

合同编号: ZC21300120260008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地勘院地质
一张图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服务商(乙方):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3 号地质大厦

联系电话: 010-51560304

服务商(乙方):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133875355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 北京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地勘院地质一张图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项目事宜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委托乙方提供 北京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地勘院地质一张图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和相关技术服务,本项目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地质三维空间分析子系统

建设地质三维通用综合分析、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质安全评估、活动断裂分析评估、地面沉降分析评估、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估、矿山地质环境评估、建设工程地质条件适宜性评价、线性工程地质安全评估、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评估、深层地热能开发利用评估、土地质量生态地球化学评估、地裂缝安全评估。

2. 项目实施周期

乙方履行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含税)为¥ 4,98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玖拾捌万柒仟元整。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 付款方式和期限:

(1) 首付款：在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款。

(2) 进度款：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中期验收，在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合同款。

(3) 初验款：2027 年 4 月 30 日之前，通过甲方的初步验收，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合同款。

(4) 项目全部完成，在通过甲方的终验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10% 合同款。

3. 每期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法定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地大支行

银行账户：5690 5752 8302

若甲方因财政性资金拨付等原因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质量的评审；

3. 乙方人员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撤换要求；

4. 甲方负责协助服务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人员及机构提供与工作有关的项目资料；

6. 甲方应该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系统调试场地。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相关工作的领导、监督、检查，管理项目人员及公司后台支持人员队伍。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 严格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按照本合同要求，制定工作计划

并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工作。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交付周期要求，编制采购项目交付计划。

5. 应当对本项目软件系统质量负全面责任，乙方所建设软件系统应完全符合合同所约定的功能和性能的要求。

6.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源代码、数据和文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项目参与人员要求

1. 乙方指派专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保证未经甲方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及时更换。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或者甲方要求，安排相应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培训、交付等工作。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1. 试运行

2027 年 4 月完成系统初步验收，系统达到上线试运行条件。系统部署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申请，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

试运行期间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跟踪到底，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甲方认为出现的问题较严重，需要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的，应当按照甲方认定的问题解决时间为起始时间点并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

2. 验收

2.1 中期验收（2026 年）

本阶段验收对应进度节点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项目总工作量的 70%。

2.1.1 验收范围

配套成果：对应场景的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阶段性数据入库成果及部分地质场景应用。

2.1.2 验收标准

功能完整性：已完成的应用场景功能模块运行稳定，能够在系统实现数据查询、展示及初步分析，满足《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约定的功能点要求。

数据规范性：相关地质数据已按照统一标准完成整理、质检与入库，坐标系统一，属性结构完整。

文档齐全：提交《中期建设总结报告》、《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等，并经由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2.2 初步验收（2027 年 4 月）

2027 年 4 月完成系统初步验收，系统达到上线试运行条件。重点对系统功能实现完整度、数据建设成果及部署环境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2.3 最终验收（2027 年 11 月）

2027 年 11 月完成系统终验，用户培训完成后，对项目整体建设成果的全面评价。最终验收采取“专家评审会”的形式进行。

2.3.1 验收前置条件

完成全部系统功能的建设，完成不少于 3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且试运行期间无重大功能缺陷。

2.3.2 验收标准

功能全覆盖：三维通用分析及 11 个专业场景全部上线，且各场景分析模型准确、评估结果可靠。

平台融合度：建成统一的“地质一张图”，实现与自然资源“国空平台”的无缝对接，网络通，数据通，功能通。

性能与安全：系统响应时间、并发用户数等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数据成果：建成全要素、多维度的地质分析服务体系，形成一套完整的、可动态更新的地质数据库。

文档完整：提交所有最终版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数据库设计报告》、《系统部署与运维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及系统源代码等。

3. 质保要求

（1）项目软件系统开发要求免费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2）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维护、软件升级、软件升级培训等。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小组进行驻场服务，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并且提供包括系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配置调整及定期运维报告等在内的全方位技术支持服务。

(4) 质保期内由于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赔偿。

(5)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维护小组，建立相关运维服务的考核标准和质量管理办法，保证运维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做到运维服务的标准化、可管理、可监督。

上述(1) - (5)中提到的质保期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款内。

4. 培训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人数、培训要求、质量保障等提出具体方案。须包括对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开发、配置所需的技术培训的详细内容，提供对系统操作用户的培训。要求如下：

(1) 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教员应参与过该项目的实施，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2) 提供培训资料、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用中文书写。

(3) 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接受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4) 须在培训开始前5天内将培训计划和教材提交甲方审核。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信息的披露方与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对本合同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工作人员信息等，披露方如认为保密信息，应向接收方书面明示。

3. 信息接收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 信息接收方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信息披露方可以要求信息接收方及时

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信息披露方或销毁。

6. 本条款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乙方同意本项目开发、调试、交付等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履行本合同形成服务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透露或以任何形式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亦不得自行使用本合同服务成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软件系统经终验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 7 日后及时整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 乙方提交的合同货物、产品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乙方提交的合同货物、产品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4) 给甲方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人身、财产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 5 万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6) 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5.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等,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 廉政要求

1. 合同双方应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以及乙方组织的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其他生活用品体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向乙方提出筹资、借款、借物要求，或为他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与合同无关的要求；不得长期占用乙方车辆；不得安排亲属到乙方挂名领薪，或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企业的股份、证券等。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赠送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甲方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组织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其他生活用品体验；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乙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